

匈牙利、奧地利、捷克三國國會訪問紀要

民國 101 年 5 月 12 日至 25 日，本院委員杜善良、葉耀鵬、周陽山，訪問中歐地區匈牙利、奧地利與捷克等三國國會，除了拜訪各該國國會議員、國會黨團助理，了解其國會制度之外；並進一步了解該三國監察使機制之運作。承我國駐三國代表(分別為：匈牙利高青雲大使、奧地利陳連軍大使及捷克邱仲仁大使)與同仁鼎力協助，此行對各國的議會民主與監察制度有深入了解，謹此致謝。茲分述如次。

壹、 匈牙利

拜會時間：101 年 5 月 14 日，9:40-1100 AM

地點：匈牙利監察使公署

接待人：公署三位副秘書長 Dr. Garamvári Miklós、Dr. Barnabás Hajas、Heizerné Hegedüs Éva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前身為 1995 年成立之匈牙利國會監察使公署。2011 年實施基本權利監察使法後，改制並更名為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名稱：基本權利監察使 (Commissioner for Fundamental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 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 (Commissioner)：

(一)基本權利監察使：Dr. Máté Szabó。

(二)副監察使：Dr. Ernő Kállai，負責少數族群權利。

(三)副監察使：Mr. Sándor Fülöp，負責未來世代權利。

任期：一任 6 年，得連任 1 次。由總統提名，國會通過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 2 位副監察使及 1 位秘書長。秘書長下轄法制副秘書長、行政副秘書長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障人性尊嚴以及兒童、未來世代、匈牙利少數民族、弱勢社會團體、及身心障礙者等之權利。監察使可依民眾陳情或 2 位副監察使之提案開啟調查。

六、陳情方式：

可用口頭或書面（含電子郵件）等方式陳情，監察使公署則一律以郵件回覆。民眾若希望親自陳情，可於陳情書中註明或先以電話安排陳情時間。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受理 8,051 件陳情案，其中 36.2%陳情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自 2007 年 9 月起，每年選定數個重要的社會議題進行研究，2011 年研究主題為兒童權益、病人權益及災難管理。

貳、 奧地利

拜會時間： 101 年 5 月 21 日，10:30-12:00AM

地點：奧地利國會

接待人：Mr. Marco Mercuri(黨團書記)

奧地利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及沿革：1977 年仿丹麥模式實驗性設置，至 1981 年正式載入憲法。

名稱：監察使公署 (Volksanwaltschaft)，為國會之輔助機關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 (Volksanwalt)：Peter Kostelka、Gertrude Brinek 以及 Terezija Stoisits。

監察使共 3 位，任期 6 年並受保障，係由國會前三大黨團各提名 1 名人選，並由「主要委員會」(Hauptausschuss) 提出建議，再由國會選舉產生，僅得連選連任 1 次。每年輪流由 3 位監察使中之 1 位擔任輪值主席，並在渠領導下，劃分職務，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指揮。另 Tirol 及 Vorarlberg 兩邦亦有各自監察使公署之設置，費用由該兩邦自行負擔。

三、機關編制：

自 2012 年起增設人權事務部門，編制及約聘人員達百人左右，其中半數同仁具有法律背景。監察使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同仁及其官銜，係由擔任輪值主席之監察使建議，並由總統授予官銜。

監察使地位等同政務次長 (Staatssekretär)。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功能：

監察使監督行政機關之缺失，並依據實際法律應用之一般原則作出評斷，任何人（無論年齡、國籍及宗教）均可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前提為陳情人為行政缺失之當事人。

監察使主要職權為：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調查案情（文件調閱權、蒐證權及約談權）；
- (三) 對疏失機關提出改善建議 (Empfehlung)；
- (四) 每年就工作成果向國會 (Nationalrat) 及邦議會提出報告；

(五) 與國會共同解決民眾向國會提出之訴願 (Petition) 及請願 (Bürgerinitiative)。

惟監察使不僅對行政機關提出改善建議，渠亦須向陳情民眾說明行政機關合法之處置，因此監察使也是民眾及行政機關之中間人。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文件 (信件、傳真及電子郵件) 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係奧國民眾最常見之方式。此外，亦可親自或以電話陳情。書面陳情內容須包含下列資訊：(一)陳情人 (或代陳情人) 姓名；(二) 疏失機關；(三)陳情理由。如能提供有關機關處置方式之資料更佳。民眾毋需繳交任何陳情費用，亦毋需備妥回郵。

七、工作成效：

2010 年共受理 15,265 個案件，其中有 11,198 個案件為針對中央或地方政府行政部門處理之陳情，共有 6,613 個案件啟動調查程序。由於擔任監察使之人士多為從事政治之人物，因此有人批評監察使為一「有給職位」(Versorgungsposten)；贊成者則認為政治經驗有助於職務之行使。由於監察使公署曾與「奧國國家廣播公司」合作錄製「市民辯護人」(Bürgeranwalt) 節目，促使民眾對監察使職務有更深之認識，以致民眾陳情案件在過去幾年大量增加。

參、捷克

拜會時間： 101 年 5 月 22 日

地點：捷克國會眾議院大廈

接待人：國會議員 Ing.Hana Orgoniková、Václav Votava 等人

捷克公共權利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99 年通過公共權利護民官法（Law on the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而設立。

名稱：公共權利護民官署（Ombudsman-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二、公共權利護民官：護民官為前憲法法院法官 Pavel Varvarosvky（2010 年 9 月迄今），副護民官為 Jitka Seitlova（2007 年 2 月迄今）。

任期：一任 6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總統及參議院依法各推薦 2 名候選人，經眾議院投票產生。公共權利護民官署設於布爾諾（Brno）。

三、機關編制：

公共權利護民官署，分為秘書組、一般管轄組、行政與登記服務組及內部行政組。以 2010 年為例共有 108 人。另與外部專家合作，主要與馬薩里克大學（Masaryk University in Brno）、查理士大學（Charles University in Prague）及帕拉茨基大學（Palacky University in Olomouc）等之法學院及非政府組織與醫療機構合作。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與功能：

主要功能與職責為創造及促進捷克司法改革之實現，準備捷克司法重大改革與提供必要法律框架。依據「人民公共權利護民官法」保護人民因政府機關行為違反法律、或未違反法律但不符合法治原則及行為錯誤。公共權利護民官處理民眾陳情、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依法公共權利護民官必須至少每 3 個月向眾議院報告工作情形，每年 3 月底前向眾議院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同時將該報告送參議院、總統及政府相關部會。

六、陳情方式：

依法申訴案之陳情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口頭陳述等方式進行；
另公共權利護民官可以主動調查申訴案。

七、工作成效：

以 2010 年為例，共計收到 6,309 件申訴案件（其中 1,105 件透過電子郵件申請），屬護民官署職權範圍內占 57%，724 件成立並展開調查（其中包括 40 件公共權利護民官主動調查）；另有 5,307 人次透過電話諮詢方式尋求簡單法律建議或瞭解申訴案進度；另 1,356 人曾至官署尋求協助，其中 597 人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另 759 人得到法律建議；公共權利護民官於 2010 年共召開 12 次例行記者會及 1 次特別簡報。最常申訴案件依序為社會安全、建築與地區發展、軍警及監獄制度、公共衛生與健保等。